電文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 魯木·伊木伊 電話: 03-8462860#580 傳真: 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70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 函、簡章、報名簡歷表、海報

(376550000A_1110170723_ATTACH1.pdf \ 376550000A_1110170723_ATTACH2.pdf \ 376550000A_1110170723_ATTACH3.pdf \ 376550000A_1110170723_ATTACH4.jpg)

主旨: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一案,請貴校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教師 頭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8月24日屏大師培字第1114100315 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11月15日(星期二)止。
- 三、招生語別:原住民族語(B班)。
- 四、招生對象: (報名者必須具備以下三項)
 -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111/08/26 1110003439

第1頁,共3頁



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一:

- 1、具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2、具原住民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 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 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 教師。
- 2、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3、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
- 4、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 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 五、聯絡資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蔡先生,電話: (08)766-3800分機22101。
- 六、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件及招生海報各一份。
- 七、宣傳網頁:https://reurl.cc/eOD1W7

正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 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 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







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2/08/26文文 10:34:10章



